

壹、前言

根據美國最新 (2011) 公布「國內稅收收入統計報告書」(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Fall 2011 Washington, D.C.) [1]顯示, 2000年至2009年間, 美國有限合夥 (Limited Partnership, LP) 等合夥團體在數量與資產分佈上, 有重大改變, 簡要分析說明如下。

貳、美國有限合夥發展現況

一、各類合夥團體 [2] 總體數量呈現穩定成長

查美國國稅局最新 (2011) 發表之統計資料發現, 至目前為止合夥團體仍就受到投資者的青睞。至2009年為止, 以合夥身分報稅之企業, 共計 [3] 3,168,728家, 合夥人總數達21,141,979人, 其中申報擁有之總資產 (assets) 則達到約18.8兆美元。相對於2008年 [4], 合夥團體數量成長約2萬餘家, 成長幅度0.7%; 合夥人總數增加184萬餘人, 成長幅度9.5%。值得注意的是, 這是在2008年次級房貸風暴發生後, 第二年成長幅度在1%左右, 在2000年至2007年間, 合夥數量成長幅度在3.6%-8.5%間。

數據顯示資產在1億美元以上的合夥團體, 共有1萬8千餘家, 占合夥團體申報資產72.3%, 表示在美國合夥團體絕非僅受中小企業的偏愛。另外, 若從行業別來看 [5], 金融保險業之合夥團體申報資產占全體54.4%, 位居第一; 其次為不動產相關業, 占全體之23.7%。

二、有限合夥數量持平而獲利維持優勢

在所有以合夥身分報稅之團體中, 有限合夥LP此種合夥形式, 仍表現十分亮眼。在盈利 (Profits) 表現上, 有限合夥2009年盈利金額 [6] 約達1393億美元, 占全部合夥團體盈利34%。事實上自2000年起, 有限合夥LP盈利金額占合夥團體總獲利比例, 始終維持在31%-39%間。

至於在數量上, 有限合夥LP則表現持平。2000年至2005年間, 有限合夥數量以和緩幅度上升, 2006年起則略微下降; 以2008年至2009年間為計 [7], 有限合夥LP數量別為411,698家與396,611家, 占總數12.5%。

三、有限責任公司 (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, LLC) 數量大幅成長

相對於有限合夥LP在盈利上的表現, 有限責任公司LLC則在數量上有驚人表現。2009年間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達到1,969,446家, 占合夥團體總數62.2% [8]。與2008年相比, 成長幅度達到3.8% [9], 遠高於合夥團體總成長幅度0.7%。事實上自1995年起, 有限責任公司LLC的數量每年皆有大幅度成長。2009年與1995年相比, 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成長達15倍以上。且自2002年起, 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便占合夥團體總數量50%以上 [10]。

至於在盈利 (Profits) 方面, 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則達到約889億美元。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LLC在數量上占總數62.2%, 獲利量則僅占所有合夥團體21.6% [11], 主要原因為其損失比例過高所致 [12]。惟值得注意的是, 在2008年發生次級房貸風暴前, 有限責任公司LLC盈利占全體合夥團體比例亦約在3成左右, 與有限合夥相近。但在2008年有限責任公司盈利則下降為11%左右 [13]。

四、普通合夥 (General Partnership, GP) 數量快速萎縮

另一項常見的合夥團體, 為全體合夥人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GP。觀察本次統計發現, 在2009年間, 普通合夥GP數量為624,086家, 相較於2008年669,601家, 下降6.8%。且與1995年1,167,036家相比, 更下降53.5%。顯見普通合夥GP在數量上呈現快速萎縮之趨勢, 而逐漸不受到美國投資者的青睞 [14]。至於在盈利表現上, 除2009年約為621億美元外, 2000年至2009年間皆在700-900億美元間起伏。

參、趨勢分析

針對上述針對美國近期合夥團體發展之歸納, 本文提出下列看法:

一、稅制改變造成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成長

依據美國稅法規定, 一般公司 (Corporation) 與合夥團體最大的差異在於, 一般公司 (Corporation) 具備課稅主體地位, 而公司在課稅後尚須就股東個人所得再次課稅, 形成雙重課稅 (Double Taxation)。反之, 合夥團體採單層課稅 (Pass Through Taxation) 方式 [15], 多半情況下納稅價額較低。因此, 有限合夥LP等相關合夥組織過去十分受到投資人喜愛。

相較下, 有限責任公司 (LLC) 之定位究竟屬於一般公司法人 (C corporation) 或是合夥, 在發展初期並不明確, 而未受到投資者廣泛青睞。但此情況在1996年改採「勾選原則」(Check The Box Rule) 後有了改變。在勾選原則下, 除權益得公開交易之企業必須以一般公司法人 (C corporation) 方式課稅外, 容許非公司型組織 (unincorporated entities) 可以自由選擇稅制 [16]。此稅制上的改變, 使得有限責任公司LLC除雙重課稅的不利, 而享有合夥團體單層課稅之優惠。本文推測, 1996年起有限責任公司LLC在數量上大幅度的成長, 應係與此有關。

二、有限合夥LP在金融投資相關行業的運用未受影響

從數據上看來, 相較於有限責任公司LLC數量的大幅提升, 有限合夥LP則未出現明顯的排擠效益。有限合夥LP數量持續維持在40萬家左右。且如前述所提, 有限合夥LP擁有相當高的獲利能力 (高達1393億美元), 而深入觀察可發現, 當中包括創業投資等「其他金融投資活動」(financial investment activities) [17] 獲利高達716億美元 [18]。顯見有限合夥LP在金融投資相關產業仍具有關鍵重要性。

從本次美國所提出的稅收統計報告可以發現, 毋論是有限合夥LP抑或是有限責任公司LLC之組織形態, 在未來都將具有相當重要性。面對如此之發展, 我國實應思考立法開放此等新型態商業組織之可能。因唯有商業組織多元化的發展, 才有機會使更多投資者找到符合其個人需求之投資模式, 將資金投入市場, 進而促進資金的流通與經濟的發展。在面對全球化的今日, 各國間無不為吸引資金進入, 爭相採取不同開放手段的此刻, 謹慎而適度地開放商業組織政策, 將能為國家競爭力帶來深遠的助益。



[1]Nina Shumofsky & Lauren Lee, *Partnership Returns, 2009*,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Fall 2011 Washington, D.C. 68 (2011).

[2]此處合夥團體是指依據美國國內稅法 (Internal Revenue Code, IRC) Subchapter K納稅之企業。依據IRC規定，商業團體報稅時，需依據其組織性質不同，分別按Subchapter C、Subchapter S、Subchapter K進行報稅。原則上一般公司 (Corporation) 應依據Subchapter C申報；符合Subchapter S條件之公司 (Corporation) 則可依Subchapter S申報，亦即俗稱之S公司；至於其他非公司 (Corporation) 之企業，則可依據「勾選原則」 (Check The Box Rule) 選擇依Subchapter C 或 Subchapter K進行報稅，包括有限合夥、普通合夥、有限責任公司、有限責任合夥、有限責任有限合夥。其中有限責任合夥是指在普通合夥基礎下，使普通合夥人無需為其他合夥人不當或過失行為負責之組織；如是在有限合夥基礎下，賦予普通合夥人此有限責任範圍，則為有限責任有限合夥。 See Internal Revenue Code, 26 U.S.C. §§ 1-9834. (2012)

[3]Nina Shumofsky & Lauren Lee ,*supra* note 1, at 84.

[4]*id.*, at 70.

[5]*id.*, at 72.

[6]惟其金額卻由2008年約1782億美元，下降為1393億美元，*id.*, at 156-7.

[7]*id.*, at 156-7.

[8]*id.*, at 73.

[9]*id.*, at 68.

[10]*id.*, at 73.

[11]*id.*, at 75.

[12]*id.*, at 151.

[13]*id.*, See Figure I, at 75.

[14]至於以普通合夥為基礎所衍生的有限責任合夥，在數量上至2009年間僅達到117,660家，並未因普通合夥下降而大幅提升。 See *id.*, at 157.

[15]參見羅怡德，〈美國「有限合夥」之介紹與討論〉，《社經法制論叢》，第6期，頁193以下(1990)。

[16]Robert W. Hamilton著，齊東祥譯，《美國公司法 (The Law of Corporations) 》，法律出版社，第5版，頁26-27 (2007)。

[17]依據北美行業分類系統 (The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, NAICS) 定義，「其他金融投資活動」 (Other financial investment activities) 係指：1.除銀行、證券商、商業契約經銷商外，其他買賣金融契約之主體；2.除證券商、商業契約經紀人外，其他買賣金融契約之代理人或經理人；3.除證券商或商業契約經銷商外，提供其他投資服務，包括投資組合管理、投資諮詢、信託、保管服務等。 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census.gov/cgi-bin/sssd/naics/naicsrch?code=5239&search=2007%20NAICS%20Search> (last visited 04/18,2012)

[18]*supra* note 1, at 156.

劉得正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3年04月

 推薦文章